

债券代码：188674

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债券代码：18867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1 年 8 月 5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含 46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2 号”文注册。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644,050.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4.0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0,794.07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8、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询价区间为 5.30%-6.30%，品种二票面利率预设询价区间为 5.50%-6.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或接受缴款通知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0 手（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

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2号”注册，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在发行前公告的《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名称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的名称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规模可互拨，无比例限制。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2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

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或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或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利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兑付日：2026 年 8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 8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5 年 8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 年 8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4 年 8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

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5、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6:3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 5.30%-6.3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 5.50%-6.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5,000 手，50,000 张）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申购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

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 咨询电话：021-5252366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T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

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T+1 日）16:3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镇公 04 认购资金”或“21 镇公 05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索瑞

联系电话：021-52523668

传真电话：021-52523004、021-5252301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T+1 日）16:3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

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迅
住 所：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联 系 人： 张一弓
电 话： 0511-80826218
传 真： 0511-8869961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 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 系 人： 索瑞、孙帅
电 话： 021-52523317
传 真： 021-52523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 系 人： 尹鸣伟
电 话： 0512-62938263
传 真： 0512-6293866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住 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 系 人： 鲁建奇
电 话： 025-58519354
传 真： 025-5851935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 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 系 人： 袁锋
电 话： 021-20315015
传 真： 021-2031509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 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 系 人： 浦航、楼博文、高晶
电 话： 021-38565454
传 真： 021-38565900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品种一：2+2+1 年期，（利率区间：5.30-6.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品种二：3+2 年期，（利率区间：5.50-6.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 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 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T-1 日) 14:00-17:00 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 021-52523004、021-52523014; 咨询电话: 021-52523668。备用邮箱: gdgsdcm@163.com。联系人: 索瑞。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申购申请表中注明, 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 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同时, 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 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 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其获得配售, 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 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 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 本次申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 且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 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9、申购人确认: 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 在获配本期债券后, 将向贵司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 10、申购人确认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无; 若有, 请勾选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组织。
- 11、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理财产品) 或 D(合伙企业), 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 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专业投资者() 是() 否(如勾选此项, 非公开发行债券请提供最终投资人数)。
-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 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身

份证复印件、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中所列文件）、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说明：1、如为以上 B（理财产品）或 D 类（合伙企业）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如勾选此项，非公开发行债券需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2、如勾选 A、B、C 项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在内的证明文件，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 D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E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F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 G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高于或等于 2.90%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高于或等于 2.7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送邮箱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投资者须发送邮箱或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咨询电话：021-52523668；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